



95年度系所評鑑 開始受理申訴

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的95年度大學系所評鑑，已於上（6）月公布評鑑結果，目前正受理學校申訴作業；96至98年度將繼續評鑑53所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，99年度預計評鑑軍警校院。

根據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」，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或「未通過」的系所，可於所屬學校收到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後一個月內，由該校以書面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申請，每一申訴系所並應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6萬元。評鑑中心於收到申請書後，將於一周內交由申評會處理。

提出申訴後三個月內裁定結果

評鑑中心表示，受評系所可針對「違反程序」或「不符事實」的部分提出申訴，「違反程序」係指認可程序違反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作業辦法」規定，「不符事實」係指認可結果所依據的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受認可系所的實際狀況不符。但不符的原因若係受認可系所當初提

供的資料錯誤所致，則不得提出。

評鑑中心指出，申評會將自收到申訴申請書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召開「申訴審查會議」，根據申訴申請書，就認可過程中，是否「違反程序」或認可結果報告書所載的事項是否「不符事實」進行查證。申評會應於三個月內做出評議決定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駁回後不得再申訴

申評會議結束後，評鑑中心會將「申訴結果決議書」發函至申訴系所的所屬學校，並載明申訴結果是成功或駁回，以及事實認定、決議理由。

評鑑中心強調，申訴駁回時，受認可系所不得再就同一認可結果再提出申訴；申訴有理由時，評鑑中心得以「申訴結果決議書」決定「重新實地訪評」或「重新審查書面資料」，亦可直接修訂認可結果。一旦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重新議決認可結果，評鑑中心即將「申訴執行結果報告書」發函至申訴學校。（陳曼玲）